

貧工农一体化的 理论与实践

主编：姜道延

副主编：张晓铃 李向民

4.5

江苏人民出版社

98
F324.5
1
2

贸工农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姜道远
副主编 张晓铃
李向民

XA378/07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南京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贸工农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著 作 者:姜道远 张晓铃 李向民
责任编辑:倪正太

出版发行: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排版单位:江苏国际印前制作公司
印刷单位:南京军区空军机关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5 印张 115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214-01921-3
F·391 定价:7.8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姜永荣

长期以来,受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农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及进出口等环节相互脱节问题十分严重。这是导致农业生产比较效益低、农副产品加工低水平重复、农产品产销衔接不畅、“买难卖难”矛盾交替发生等诸多问题的主要因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业被逐步推向市场,而同时市场、信息等配套体系还不完善,流通体制也不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农民缺乏自己与市场联结的中介组织,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经营和大市场的矛盾显得十分突出。

近年来,各地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积极开辟了农业发展的新途径,即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充分展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发展的光辉前景。贸工农

一体化作为一种新的经营方式,以农业为基础,市场为导向,把农业生产与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及农业科技推广等环节有机联结起来,使农业由简单的自然再生产向更广阔的领域延伸,形成以产业链、产业带、产业群为基础的高效农业体系。这种新的农业经营方式,有利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加快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现代农业的转化;有利于推动科技进步,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增值,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加农副产品及加工品的有效供给,丰富和稳定市场供应。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是加速农业增长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有效途径,适应了我国农业走向市场这一客观历史趋势的需要,反映了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符合我国农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现有水平,具有非常旺盛的生命力。对于江苏这样一个地多、农业后备资源有限而加工业又相对发达的省份来说,加快贸工农一体化发展,不仅对发展农村经济有着重要作用,对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发展和全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于此,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同志主持并组织了一批专家和实际工作者就贸工农一体化发展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历时三年有余,在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应采取哪些对策措施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现在把这些成果

汇集成册,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这项研究,源于实践,升华到理论,再作用于实践,最终必能达到促进贸工农一体化蓬勃发展的目的。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日

目 录

序言	姜永荣 1
----------	-------

理论篇：贸工农一体化研究

引言	1
一、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历程	8
二、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的必然性	16
三、贸工农一体化的结构分析	21
四、贸工农一体化的核心企业	27
五、贸工农一体化的基地	34
六、贸工农一体化的运行机制	39
七、贸工农一体化与市场	46
八、政府行为的作用	51
九、江苏省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的主要成效	58
十、贸工农一体化进程中的问题和原因	64

十一、关于加快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的若干建议	71
结语	81
附件一：课题组成员名单	82
附件二：贸工农一体化课题鉴定意见	85

实践篇：江苏各地的贸工农一体化

大力推进贸工农一体化 加快实现农业“两转变”	
——南京市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的调查	87
无锡市发展龙型经济和贸工农一体化的调查报告	96
以项目为载体 扎实推进贸工农一体化进程	
——关于南通市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的调查报告	102
实施龙头带动战略 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连云港市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的调查	113
盐城市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现状及对策	120
扬州市推进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实践与探索	134
走贸工农一体化路子 促农村经济更快发展	
——武进市贸工农一体化调查	145
后记	152

引 言

农业是当代中国经济发展中最引人关注的问题之一。民以食为天。中国人口众多,人均耕地资源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解决吃饭问题始终是一件大事。因此,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农业问题,举世瞩目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从农村开始,并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写下了中国经济发展历史上重要而光辉的一页。

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农业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一方面,我国农产品的人均占有水平还较低,离小康的标准还有相当的差距,更谈不上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另一方面,农产品生产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相当程度的影响,更给农业生产者——农民带来了极大的损害。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生产出现了几次大的波动,不是消费者的利益受到影响,就是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几乎没有出现过均衡生产和供应的状况;至于此起彼伏的各种“大战”,如“生猪大战”、“蚕茧大战”、“棉花大战”、“兔毛大战”等等,更是使经营者和生产者悲喜交加、两败

俱伤,每次“大战”之后,随之而来的都是生产的急剧下跌。近两年全国农业丰收,卖粮难现象再次出现,在粮食人均占有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居然出现了部分品种的粮食过剩现象,不能不使人感慨万千。正如许多农业经济学家和主管农业的干部所指出的,中国农业真是一个难以驾驭的怪物,既不能少,也不能多,少不得,多不得,进入了一个怪圈。这一问题显然是当前农业问题中最困扰人的问题。中国的农业问题有着复杂而深刻的原因。从农业生产的自身特点来看,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很大,年度之间丰歉盈亏几乎可以认为是正常现象;中国疆域辽阔,南北东西差异很大,此歉彼丰,可以相互弥补,只要统筹兼顾,在正常年景下不应当出现大的市场波动。从中国农业生产的组织结构特点来看,确实有一些突出的问题,诸如人多地少、农村人口太多、发展的空间太小、农业劳动力就业不充分、劳动生产率低下等等,但这些问题导致的结果只能是农业生产水平不高,因而也不是农产品市场频繁波动的直接原因。农产品市场波动问题还得从农业生产的运行机制上去寻找原因。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长期被压得很低,这实际上是以农业的积累来加速国家工业化的进程,尽管在一定时期内是十分必要的,但带来的后果也是十分严重的,农产品价格过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无法调动,农产品紧缺的状况难以从根本上改变。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主要措施之一就是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并相继放开了大部分农产品的价格;之后,国家又几次调高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价格,这无疑是合理的、正确的决策。农产品价格的逐步提高有效地改变了工农产品存在巨大剪刀

差的状况,给广大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产品供求紧张的状况得到缓解。但好景并不长,工业品的涨价,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攀升,很快就将农产品提价的好处抵销殆尽,农民仍然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当我国的农产品价格在许多方面已经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的时候,进一步提高农产品价格已经不再可能。事实必然引起人们更多的思考,轮番涨价终非善策,农业问题不仅仅是调整价格就能完全解决的,中国农业问题的根源在于农业的运行机制不尽合理。

长期以来,我国的农业基本上就生产而抓生产,对市场、对流通、对加工是很少过问的,时至今日,许多农业主管部门还是生产第一,广大农民更是只知辛勤耕作,年复一年地播下希望的种子,至于这些种子生产出来的果实如何转化为最大利润,则考虑甚少。这种状况的必然结果是,作为农业生产的主体的农民对市场不了解,很难进入市场,当他们需要进入市场时,无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农业生产是社会需要的最基本保障,当生产者自己不知道如何保障、甚至还不知道保障自己的时候,这种生产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盲目的。农民辛辛苦苦种出来的果实,相当部分被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经过加工、甚至是极简单的加工,就获得了丰厚的利润,若干流通环节更是一经转手就获取了高额利润,这就是说,农业生产原本潜在的附加值和利润无偿地被其他部门所占有和享用。这就必然导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和挫伤,也使生产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不稳定性。如果说,在农产品市场和价格放开的初期,农民通过发展生产,增加总量还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的话,那么当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靠增量而增加的

效益已明显不足以弥补生产成本增加的支出,农业生产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停滞和迟缓发展。

这种现象的实质是:在农业的生产 - 流通 - 再生产的循环过程中,农业的效益不能充分体现于农业生产者,农业生产者的劳动未能得到合理的报酬,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这说明农业生产的运行机制存在着严重的不合理现象,实质上是剥夺农民的利益来发展加工业和流通业。其结果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无法得到调动,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如果说,在建国初期加速国家工业化的时候,这种剥夺尚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话,那么,在我国已经开始进入后工业化阶段的时候,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时期,继续剥夺农民利益显然是极不合理的,而且也是难以为继的。开始步入市场的广大农民在总是吃亏的交换中逐步会认识到事实真相,他们必然地会以各种方式进行抗争,以争得他们应得的利益,这就几乎必然地导致,或者是农民为维护自身利益,放弃农业生产,转向其他生产领域;或者是农民自发地联合起来,采取各个手段,提高产品价格,得到自己应当获得的利润,甚至短期内的超额利润。这两种方面的表现使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呈现日益复杂的局面,从而影响到相关的加工业和贸易业。江苏茧丝绸生产近年来出现的状况也许是具有代表性的。

江苏的丝绸是传统优势行业,多年来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崇高声誉,历来为江苏出口贸易的重点产品。但近年来,江苏丝绸行业的经营却明显滑坡,形成全行业亏损的局面,其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很明显,贸、工、农各环节之间的利益分配不公和运行脱节是其根本原因。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实行外贸国家统管的体制,进出口贸易公司往往用低价从农民和工厂收购产品,再以较高价格出口,形成垄断利润。这一时期,生产者是有求于出口贸易公司,因为农民植桑养蚕就是为了向缫丝厂提供茧子,缫丝等丝绸加工企业之产品也大都是为了出口(国内消费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丝绸进出口公司成了炙手可热的大公司。但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的变化和改革的全面深入,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联结的纽带也废弛了,茧丝绸产加销三者劳燕分飞,各奔东西。先看农业生产,由于前几年丝绸行业形势好,各地都把栽桑养蚕作为致富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的重要项目,农民栽桑养蚕的积极性高涨,桑园面积迅速扩大。1992年,全省桑园为190万亩,1994年就已达300万亩以上。但农业服务体系并不配套,新产区农民在种桑养蚕技术上无所依托,蚕种场由于投入少,蚕种产量和质量都上不去。因此,全省平均单产明显下降,由最高水平80多公斤/亩,下降到1994年的55公斤/亩;每张蚕种的产茧量也明显下降,由32.5下降到27.5公斤;产量下降还伴随着质量的下降,1994年的出丝率比历史最好水平下降了3个百分点。总之,蚕茧出现了明显的单产和质量全面下降的局面。再看加工行业。同样由于过去丝绸加工行业的高效益,各地都把大力发展丝绸工业作为振兴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首选项目,缫丝机的加工能力由1992年的60万绪,发展到1994年的114-118万绪,两年翻了一番。绢纺厂由原有的4家迅速发展到了20家,重复建设、盲目扩建的项目有禁不止,加剧了日益紧张的蚕茧供应形势,由此引发了“蚕茧大战”,令人触目惊心。

蚕茧大战的结果使蚕茧收购者和生产者两败俱伤。农民

似乎是直接收益者。由于买方竞争,蚕茧价格被哄抬上来,农民作为卖主,显然得到一些实惠。如淮阴 1994 年蚕茧卖到 22 元/公斤,蚕农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兴奋。但欢天喜地的蚕农无法预料丝绸行业亏损后来年的处境,不幸的事情很快就发生了,1995 年夏秋茧上市后,价格急剧下跌,农民养蚕全面亏损,许多农户被迫把蚕扔掉,不少地方出现了毁桑还粮的行为,全省桑田面积从 300 多万亩急剧下降至 200 万亩以内,下降近一半。刚刚从“蚕茧大战”中得到一点点甜头的农民,很快就尝到了苦果。但尝到苦果的并不仅仅是农民,当初抢购蚕茧的单位也叫苦不迭,如全省基层供销社就积压了 2 万吨干茧,由于质次价高,很难脱手,负担相当沉重。损失最严重的是丝绸工业及出口贸易企业。1993 - 1994 年,干茧价格暴涨,每吨干茧价格从 3.5 万元涨到 6 万元以上,白厂丝的价格也由每吨 15 万元涨到 22 万元以上,使丝绸加工业不堪重负,生产连年下降,1994 年白厂丝比上年下降 5.1%,织绸下降 30.1%。而经济效益的滑坡更是令人吃惊,因干茧涨价,各缫丝企业多支付茧款 6 亿元,同时由于茧子质量下降,出丝率下降 3 个百分点,全省要少出 6000 吨丝,损失 12 个亿,一增一减少了 18 个亿。有一半左右缫丝厂停产半停产,丝绸全行业亏损,系统内亏损额达 1 亿元以上。1995 年丝绸加工业跌入低谷。

事实无情地证明: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今天,靠剥夺农民利益来获取高额利润已经此路不通,农业生产运行机制必须进行合理的调整。要发展工业、贸易,首先必须稳定和发展农业,其核心问题是要给予农业生产者以合理的报酬和扶持、指导,农、工、贸三者作为社会分工固然有其必然

性,但不能再相互分割、封锁,而是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组织,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只有这样,才能稳定和发展农业,也才能稳定发展二三产业。正是基于这种需要,贸工农一体化才日益成为大家的共识,形成了中国当代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新的生长点。

由于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因此,有必要对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历程、自身特点、客观规律、扶持政策及行为规范等进行研究,这对于促进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课题结合江苏省的实践对贸工农一体化问题进行研究。

一、贸工农一体化的发展历程

了解世界经济史的人,无不对 19 世纪后期西方垄断组织的成长记忆犹新,卡特尔、康采恩、托拉斯等像魔鬼一般在资本主义世界一展雄风。早在本世纪初,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中国人就已高度重视垄断组织的不同凡响的作用,梁启超说“托辣斯乃二十世纪之巨灵”,孙中山则认为中国将来称雄世界要靠托拉斯。垄断组织除了具有生产规模大、市场份额高的特点外,经营范围向前、后道工序和产业扩张也很明显,从而把相关联的产业部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在经济上归属于同一个经营决策主体。清末民初的著名实业家张謇在江苏东南沿海兴办实业的过程中,积极倡导、实践托拉斯模式,他大力组织农民到沿海垦荒植棉,投巨资兴办纱厂、布厂,将贸易、纺织、植棉等各个环节,按经济关系组织起来,形成独霸一方的大生实业,可以说是中国近代产业组织结构变革的先祖。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走的贸工农一体化的道路。

我国当代的贸工农一体化形成于 80 年代初期。当时,随着农村改革的开展,农业的生产经营体制开始出现某种解冻

惊蛰般的变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及农村经济获得了新的活力,农产品商品化成为大势所趋。为了使走向市场的农产品在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各环节获得某种便利,有必要将农、工、商三者联合起来进行综合经营,以适应社会主义竞争的需要。这种形式的产生有我国独特的时代背景,促成此事的还有当时东欧国家的经验。当时的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农村有许多属于国营或集体所有的农工商联合公司。这种公司既担负着组织生产、加工储运,也负责寻找买主。对外是一个整体,对内实行紧密的分工合作,农工商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建立在调拨和内部分配决算的基础上。这种模式确实体现了较多的优越性,并被当时中国的高层访问者所接受。今天我国各地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基本都属于农工商联合企业模式。

对于非农场系统的农村,当时国家也曾试图将其纳入农工商联合体的轨道,以提高农村的产业组织化程度。国家曾以江苏省无锡县钱桥公社作为试点,探讨人民公社组织农工商联合体的路子,但几经尝试,发现这条路根本行不通。其原因有二,一是利益关系不明朗。农民把农产品给联合公司加工出售,再参与分配,但所得往往要低于去市场径自出卖所得,农民不乐意。二是体制不顺。当时的宏观环境仍是大一统的计划经济,农产品的出售与调拨都要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直接控制和指挥,现在突然冒出个农工商联合体,自己上市场,就把供销社和国营商业部门给扔了,他们也不答应。于是无锡县与省市有关厅局互相抬杠,红头文件乱飞,一个有尚方宝剑,特事特办,一个是有章可循,有案可稽。吵到后来,无锡的农工商联合体还是办不下去了。试点既然不成功,推广的